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各縣（市）轄區內辦理之外籍配偶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案件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個案通報」、「個案管理」及「療育補助」分。本表所稱疑似發展遲緩，係指尚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個案通報：

1.通報來源：家長、監護者、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早療機構、社福機構（含社工員、福利機構、社政單位）、幼教機構（公立、私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其他，已通報個案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2.個案年齡：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按實足年齡計列；以「0-未滿1歲、1-未滿2歲、2-未滿3歲、3歲-未滿4歲、4-未滿5歲、5-未滿6歲、6歲以上」分別統計，6歲以上指滿6歲未入小學之個案。

3.父母為新住民之原國籍別**人數：係指通報個案之父母國籍別（含大陸籍、港澳籍、越南籍、泰國籍、印尼籍、菲律賓籍、柬埔寨籍、其他等國籍別），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爰係以通報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

**（二）、**個案管理：係指提供個案相關資源之整合服務。

1.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現有個案，本期仍須持續提供服務之個案數。

2.本季現有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加上本季增加個案數減去本季結案個案數。

（三）、療育補助：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細部執行計畫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補助。第1季為本季補助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補助之人數。

1.療育補助類別：係指個案申請兩類或以上之補助可重複計列（含交通費補助、療育訓練費補助、其他補助）。

（1）交通費補助：個案至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補助。

（2）療育訓練費補助：個案至療育機構或醫院接受療育，健保不給付之自付部分療育訓練費用補助，或接受到宅以專業整合模式，實際到兒童家中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接受療育服務之療育訓練費用補助。

（3）其他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細部執行計畫中自訂不屬前目所列補助項目之人數。

2.補助金額：係指本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之經費（含中央、縣市政府經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